

# 药剂销售合同

订立合同双方:

购货单位: 嵩县洛陈污水处理站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 洛阳汇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嵩县政采招标(2024)0048号招标文件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合同期限

### 1、产品规格

乙方向甲方供应使用药剂事项,销售的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等信息

如下表所列: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吨)	单价(元/吨)	合计(元)
高效复合除磷剂	液体	693	1253	868329



脱水剂	固体	11	36380	400180
总价(元)	1268509 (价格含税, 并含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费。)			

## 2、合同金额

- (1) 产品价格如需调整, 必须经双方协商及书面确认;
- (2) 以具体供货数量为准, 按实结算;

## 3、合同期限

自 2024 年 5 月 29 日 至 2025 年 5 月 29 日。

## 第三条: 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 1、发货通知: 按照甲方提前 3 天发出的发货通知为准。
- 2、计量: 计量单位为吨, 以地秤计量。
- 3、供货数量: 按磅单计算, 过磅需有甲方人员或甲方代表在场; 或先由乙方携带出厂过磅单然后根据现场是否能够过磅情况进行再次过磅。

## 第四条: 质量及保质期

- 1、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 2、质保期: 1) 货物送达甲方时一年保质期的货品的剩余保质期一般不得少于 10 个月;  
2) 货物送达甲方时两年以内保质期的货品剩余保质期一般不得少于 18 个月;  
3) 货物送达甲方时三年及以上保质期的货品剩余保质期一般不得少于 24 个月。

## 第五条: 交货与验收

- 1、甲方指定的交货地址
- 2、甲方在货到当日进行到货验收, 在磅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乙方供货数量。
- 3、乙方在收到甲方的发货通知后 3 日内将甲方所需产品送至本合同指定交货地址。
- 4、乙方以汽运方式运输, 产品使用罐车储存或袋装包装, 运输过程中存在

的一切手续、安全等风险，由乙方全部承担。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交付甲方之日起发生转移。

#### 第六条：双方的义务

##### 1、甲方义务

(1) 甲方应当提前 3 日就送货的具体时间、地点及收货人等情况与乙方进行确认，以发货通知为准。

(2) 甲方应对乙方所供产品及时进行验收，并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货款。

(3) 如甲方需中途变更产品质量、数量或包装规格等，应提前日 7 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工作，否则甲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甲方变更通知有利于乙方的除外)。

##### 2、乙方义务

(1)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于接到甲方发出的发货通知后，保质保量按时供货。

(2) 乙方于货到前 1 日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安排接货、验收事宜。

#### 第七条：货款的结算

##### 1、产品的货款结算：

(1) 甲、乙双方商定执行先送货后付款的方式，甲方在货到当日验收合格并满足化学药剂技术性能要求及质量标准的情况下，甲方以货到 30 天内为结算周期(自然日)向乙方支付已验收产品的货款。

(2) 货款的支付方式：电汇。

(3) 货款的结算方式：单价×供货吨数

#### 第八条：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应于送货当日对乙方所供产品进行验收。在现场验收中，甲方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和质量等不符合规定，可要求乙方立即进行调整。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甲方对所接收的货物当场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货物已验收合格。

#### 第九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延期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



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条：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导致乙方逾期交货的，交货日期顺延，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九条：终止合同

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自签字之日起执行，一年后无特殊情况自动延续。

#### 第十一条：保密条款

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其他事项

1、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传真或扫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正本 2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各 1 份。

购货单位(甲方)：

授权代表(盖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合同章)



电话：

供货单位(乙方)：洛阳汇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章)

授权代表 (盖章)：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县城关镇慧林路 372 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孟津支行

账号：249460741114

税号：91410322MA45CEM96U

电话：18037911457